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抄
本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458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請貴校辦理本縣110學年度「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」
代理教師及專任助理甄選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7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本縣110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有效執行，請貴校於旨案聘任期程內（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），聘用代理教師及專任助理各1人。
- 三、旨揭中心具有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教學規劃、資源盤點與連結、協助各校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及相關研習工作坊辦理等重大任務，請貴校務必依旨案簡章內容（如附件）辦理旨案人員甄選作業，並依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》及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另相關經費將於計畫核定後依甄選結果另案撥付。
- 四、檢附旨案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、專任助理甄選簡章及防疫措施注意事項各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